

第五十八屆國際法官協會西班牙巴塞隆納年會報告

與會代表：高金枝、許辰舟、陳彥志、林伊倫、余欣璇

壹、行程報告

第五十八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四日至八日在西班牙巴塞隆納（Spain, Barcelona）舉行，西班牙自國際法官協會創會迄今已是第四次舉辦年會。西班牙法官協會主席 Pablo Llarena Conde 先生努力促成此次會議，獲得全體會員之尊敬與感謝。今年我國法官協會與會正式代表由協會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高理事長金枝領隊、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伊倫法官及余欣璇法官，另有隨員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康存真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秋宜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孫沅孝法官及陳鎖靈法官共同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

推動司法獨立以確保司法效能及人權保障，乃國際法官協會憲章揭示之協會首要宗旨¹，從而當會員國國內司法制度或體系遭遇侵害司法獨立之困境時，協會如何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該會員國於尋求協會聲援時（特別是提出支持議案希冀中央會議決議通過），如何向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及中央會議揭露其國內司法確實狀況，以使理事會及中央會議得於確實明瞭事實背景下，作出妥適決議，至關重要。去年年會中央會議就此即有所辯論，最終決議責成理事會對此先行草擬相關程序議案，提出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議決討論，資為後續議案議決程序之依據。據此，理事會乃於本屆年會提出「向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提出決議草案之程序」的提案，明定會員國提出決議草案之必要內容及所應遵循之程序，此提案業於本屆中央會議獲得通過，並隨即依此程序通過聲援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法官協會之議案，此乃本次年會之重要議題。

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十月四日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十月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依序由主辦場地巴塞隆納凱夏基金會（Caxia Forum）主席 Valenti Farras 先生、西班牙法官協會理事長 Pablo Llarena Conde 先生、西班牙律師協會理事長 Consuelo Madrigal Martínez-Pereda 女士、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Haro 女士（烏拉圭籍）、西班牙司法部長 Rafael

¹ Article 3-1. The objects of the Association are as follows:

(a) to safeguar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the judicial function and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Catala Polo 先生、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區長 Artur Mas I Gavarro 先生、西班牙最高法院院長 Carlos Lesmes Serrano 先生致詞。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強調國際法官協會這一年來致力於司法獨立及對抗司法系統內部腐敗的重點任務，西班牙司法部長則提及西班牙目前正在進行的法官退休制度改革及近期通過的提升人民司法程序權益保障法案，最高法院院長則強調法官不僅裁判人民，也須面對人民的裁判，此即「司法與人民互相認同(mutual recognition)」的議題，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區長則特別以英文、法文、西班牙語致詞，歡迎與會者盡情體驗作為加泰隆尼亞自治區首府的巴塞隆納的一切。

十月五日下午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²，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簡稱 A.N.A.O.），該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續報告。

當晚八時於巴塞隆納皇家造船廠（Reales Atarazanas de Barcelona，現為航海博物館）舉辦歡迎酒會。

十月六日上午召開第一階段中央會議，下午則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中央會議及各研討分組會議結論，詳細紀錄如後）。

十月七日上午舉行第二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下午則進行第二階段中央會議。晚間於佩德拉貝斯宮（Palacio de Pedralbes）舉辦離別晚會。

十月八日上午舉行第三階段中央會議，結束後隨即進行閉幕儀式。下午各代表陸續辦理離會手續。

貳、會議紀錄

一、中央會議（Central Council）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式開始，由秘書長清點確認到場會員人數及並收取委託書，並由理事長指定會員代表確認並清點票數。嗣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巴西伊瓜蘇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²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有四十四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the Iberoamerican Group）有十七個會員協會，非洲區域團體（the African Group）有十六個會員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有十一個會員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美國以及甫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通過入會申請案之伊拉克（詳見後述「貳、一、（七）」）。

（一）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Haro 女士（烏拉圭籍）首先報告去年一整年的主要工作重點，首要關注在於當會員國國內司法制度或體系面臨困難時，如何向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及中央會議揭露其國內相關狀況，以尋求通過所提出希冀中央會議支持之議案。理事會就此提出「向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提出決議草案之程序」的提案，此提案並於本屆中央會議中獲得通過（詳見後述第（八）部分）。針對去年伊瓜蘇年會決議設定的未來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八年之四年重點計畫三大主題：一、致力扶助獨立法官協會之產生，著手關於組成獨立法官協會之國際準則制訂，同時對獨立法官協會之組成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二、對抗司法系統內部之腐敗。三、修訂關於司法獨立之國際法律文書，特別是：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³及國際法官協會之世界法官憲章（the IAJ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⁴。就主題一部分，理事長特別提及我國所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澳洲籍）與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已與加勒比海英語系國家之代表取得聯繫，希望能邀請其等加入國際法官協會。針對主題二部分，理事長責成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負責統籌，在這一年來的期間，已與包含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等許多不同團體進行密切合作。至於主題三部分，則由副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著手修訂世界法官憲章的工作，Regnard 先生就此已進行了深入的分析，理事會同時成立委員會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由各區域團體分別指派二位代表參與，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於本屆區域會議時，經與會代表全體決議通過指派加拿大籍法官 Julie Dutil 女士及美國籍法官 Allyson Duncan 女士代表本區域團體出任。此外，針對憲章細則第 13 條第 7 項所訂於今年首度進行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monitoring process）」⁵，已於去年年會中央會議明確規範各會員協會所須撰寫各該協會組織及活動現況暨各該國家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現況之報告格式，並規定各會員協會應於今年四月三〇日前依據上開格式，以本協會任一法定官方語言提出報告，本協會已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及余欣璇法官共同撰寫報告，於今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並經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確認收訖無訛。惟鑒於仍有多國尚未提出報告，理事會乃決議將報告繳交期限延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長並於報告時促請尚未提交報告之會員國盡速提交，以利明年正式監督程序之進行。另外，理事長也報告其過去一整年之參加各區域團體區域會議及多項國際會議邀約之行

³ 此基本原則全文可參見：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dependenceJudiciary.aspx>。

⁴ 此憲章為國際法官協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我國舉辦第四十二屆年會時，在十七日之中央會議中所議決通過。憲章英文全文可參見：<http://www.iaj-uim.org/universal-charter-of-the-judges>，中文翻譯參見：<http://www.jaroc.org.tw/?struID=7&navID=7&contentID=203>。

⁵ 即：提交有關該國司法機關現況及該會員協會是否符合憲章第 4 條第 2 項（即：須為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以外之非政治性組織）及第 3 項（即：須致力於在其國內推動本協會之宗旨〈有關本協會之宗旨詳見註 1〉）所定要件之報告」

程，並對於土耳其及烏克蘭國內之司法狀況表示關心。

（二）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羅馬秘書處秘書長 Giacomo Oberto（義大利籍）首先摘要二〇一五年伊瓜蘇年會後之各項工作結果，並報告國際法官協會網站，已更新相關資料，並持續建構相關文件於新網站，同時強調網站不只做為協會各項文件的資料庫，也是傳遞重要司法議題相關資訊之媒介，故秘書處邀請各會員國密切關注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即網站右上方之「LAST NEWS」欄位）；另外再次確認，網站中，有些限制文件部分，已發給各會員帳號及密碼（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可以登入讀取，是本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時，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秘書長 Giacomo 先生特別表示感謝西班牙法官協會在本次年會籌備過程中對於秘書處各項工作之配合。除了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亦確認墨西哥法官協會已於二〇一五年四月正式提出將於墨西哥市舉辦二〇一六年國際法官年會之申請，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除此之外，秘書處過去一年接續處理伊拉克、茅利塔尼亞、巴勒斯坦、聖多美和普林西比（Sao Tomé et Príncipe）、葉門、蒲隆地（Burundi）及維德角（Cabo Verde；Cape Verde）之法官協會入會申請案，均經理事會分別指定觀察員進行各該國家司法現狀之調查。其中伊拉克法官協會已由觀察員 Abdelouahid Elhajioui 先生（摩洛哥籍）及 Mohamed Fouda 先生（埃及籍）於今年二月親赴該國考察，並與觀察員 Robert Blair 先生（加拿大籍）共同出具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此報告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並經正式排入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議程，獲大會決議通過入會申請⁶。茅利塔尼亞則尚未完成入會申請問卷之填寫，巴勒斯坦雖業經理事會指派我國代表洪純莉法官及摩洛哥籍 Abdelouahid Elhajioui 先生擔任該地區入會案之觀察員，然因摩洛哥法官協會理事會改選，Elhajioui 先生表示須待新理事會肯認其擔任觀察員之資格，故巴勒斯坦之入會申請案尚在程序審查中。聖多美和普林西比（Sao Tomé et Príncipe）之入會申請則尚待該國法官協會與觀察員接洽實地考察之時程。葉門則因該國目前正處於戰爭狀態，考量觀察員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於該國情勢穩定前，將不會啟動入會觀察員之實地考察，而暫緩其入會申請案。由於去年伊瓜蘇年會理事會決議若提出申請之協會尚未支付入會申請費用，將被視為無意續行會員申請程序，而暫緩其入會申請，且不會受邀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據此，迄今並未支付申請費用之蒲隆地（Burundi）及維德角（Cabo Verde；Cape Verde）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案，即為理事會決議暫緩。另外，加勒比海法官協會（Caribbean Judges Association）雖於去年五月向秘書處表達入會意願，然因其非屬一國家之協會組織，故尚未被視為入會申請協會⁷，惟理事會仍邀請該協

⁶ 詳細觀察報告內容及會員大會討論過程請參見後述（七）。

⁷ 就此部分，位於加勒比海之百慕達法官協會已為國際法官協會之會員，並為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之一員，是本區域團體進行中的「募集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工作計畫，已在研擬將百慕達法官協會會籍轉換並納入加勒比海協會，以擴大國際法官協會參與成員之可行性，並由本區

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年會。此外，秘書長同時報告前述「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monitoring process）」之報告繳交進度以及本屆中央會議將進行之「向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提出決議草案之程序」提案討論等事宜。

（三）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各區域主席分別報告去年整年度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均分別於波蘭格但斯克（Gdansk）、阿爾及利亞首都阿爾及爾（Algiers）及墨西哥梅里達（Merida）舉辦區域會議，該次非洲區域團體會議更首度邀請公民團體代表參與。我國所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則因各會員國遍及地理區域範圍過廣，並未舉行實地區域會議，而係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晚間九時（墨爾本時間）以網路視訊方式舉行區域會議（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詳見後述「二、區域會議」），會議由主席 Tony Pagone（澳洲籍）主持，參加視訊之會員代表有澳洲、加拿大、哈薩克、蒙古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洪純莉法官當日準時與會。

歐洲區域團體（EAJ）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於報告中提及希臘最高法院院長與希臘法官協會理事長於今年七月曾寄信告知希臘正面臨的經濟危機並希望 EAJ 對希臘政府表達公開支持，惟經 EAJ 理事會慎重考慮後，基於此主要係歐盟國家之政治爭議，並未直接涉及司法議題，EAJ 決定不宜就此表達公開立場。EAJ 於過去一年亦積極參與歐洲各組織之相關工作，於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⁸方面，由歐洲會議四十七個會員國之專家組成的歐洲司法效能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CEPEJ）計畫發布推動司法 e 化（e-justice）及法院裁判之有效執行的指導方針，此對於國際法官協會於修訂世界法官憲章時，應可有所啟發，該委員會亦著手推動減輕法院過重工作負擔之建議方案，期望促使各國能思考將部分案件由普通司法程序轉出，特別是將法官部分工作移轉至其他司法人員（如：書記官）之可行性。Regnard 先生同時特別提及土耳其與烏克蘭目前正面臨的司法困境，在土耳其方面，EAJ 已密切關注近二年，包含正式發函予土耳其及歐洲各政府當局，並指派代表至土耳其針對該國司法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過程實地訪查⁹，然情況仍未見改

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積極與百慕達法官協會及加勒比海法官協會相關成員聯繫接洽。

⁸ 歐洲會議（Council of Europe）係一總部設於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以人權保障、促進民主及法治為主要宗旨之國際組織，目前有 47 個會員國，其中 28 個為歐盟會員國。所有會員國皆為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之簽約國。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即設於歐洲會議之下。

⁹ 土耳其司法委員會（High Judicial Council）22 名委員中有 10 名係由一審法官及檢察官選出，土耳其政府為使其支持之人選能於 2014 年 10 月舉辦的司法委員會選舉中順利當選，乃成立一由司法行政高層組成之「司法官團結平台」（The Platform of Unity）之組織，透過由政府於背後以各種行政資源支持之該組織活動，為政府支持之人選助選，司法部門甚至以若選舉結果如其預期、將為司法官加薪 30% 之方式利誘，最終使親政府派取得司法委員會之多數席次。於選舉期間，EAJ 由主席 Regnard 先生與比利時法官 Pol Van Iseghem 先生擔任觀察員，於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親赴土耳其實地觀察，透過與各層級法官訪談等調查後，報告也作出該次選舉確實可見行政介入、有違公平原則，而侵蝕司法公正獨立原則之結論。於上開選舉結束後，「司法官團結平台」則轉型為「司法團結協會」（Association of Judicial Unity；YBD），亦即：於目前已為國

善。在 EAJ 今年五月十六日於波蘭格但斯克舉行之區域會議中，再次通過要求釋放遭拘留之土耳其法官之決議¹⁰，並決議所有 EAJ 成員應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各該國內透過國內媒體（如果可能，透過各該國家政府）刊登該決議全文。同時，EAJ 也設立一 twitter 帳號邀請所有會員國跟隨、轉推其發送之所有訊息。此外，EAJ 主席 Regnard 先生也在今年六月初應土耳其國內獨立媒體之邀，針對土耳其於二〇一五年全球開放政府指數之排名下降二十一位，分析主要係因司法獨立公正一項之評分所致。雖然有上開持續之聲援行動，然於今年七月，超過一千位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包含某些土耳其司法官協會之領袖）於未得同意下遭到遷調，於八月，土耳其法官協會理事長 Murat Arslan 法官遭憲法法庭主席免除其憲法法庭法官之職務，而調至其他法庭。EAJ 理事會就此已著手研議與土耳其公民團體代表（特別是律師）、土耳其及歐洲法官代表共同召開記者會予以譴責之方案。另外，土耳其新成立之「司法團結協會」(Association of Judicial Unity; YBD)¹¹邀請 EAJ 主席參加該會於今年九月召開之第一屆會員大會，基於該組織係為土耳其政府支持之司法委員會候選人助選所設立，顯不具獨立性，EAJ 理事會乃決定不予出席，並告知該會依據國際法官協會憲章，僅允許一協會代表一國加入，且該協會須係完全獨立於該國行政及立法權，同時表達 EAJ 及土耳其司法官協會致力於土耳其司法獨立之不變立場。於烏克蘭方面，烏克蘭自二〇一三年起通過了三項法案¹²，進行一連串所謂政府潔淨程序（lustration procedure），包含：對於曾為共產黨或旗下組織成員之高階司法官及其他政府高層官員之潔淨措施，以及要求所有法官應接受事實及理論測驗，審查其等是否仍適任職務，此測驗結果可能導致法官之免職。EAJ 於今年五月之區域會議中，即已通過決議，對於上開僅因其過去曾擔任某職位即要求接受潔淨程序之法案提出強烈質疑，決議並要求該等潔淨程序之適用層級應僅限於本質上可能對人權或民主價值造成重大威脅之職位，且應重新研議相關審核標準，並個案逐一認定，而非僅因其過去擔任某職位即為有罪推定，又該等程序應由獨立委員會而非司法部門進行，且須有公民社會之積極參與，程序進行亦應遵循公正審判保障，包含：辯護權（right to counsel）、武器平等原則（equality of arms）、聽審權（right to be heard in person）等保障，於司法程序進行中，相關行政決定應予暫緩，且有關接受該等程序之個人資料應僅得在司法最終決定出爐後始得公開；決議同時指出，要求所有法官重新接受測驗與審查之法案，亦與歐盟及國際之法官評鑑程序標準不

際法官協會成員之「土耳其司法官協會」(Turkish Association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YARSAV) 外，另設一司法官協會組織，此協會發起人多為司法行政高層人員，會員係以「個別邀請」、而非公開召募方式加入，其獨立性顯有疑義。

¹⁰ 決議全文為：EAJ 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討論了同年 4 月 30 日於土耳其所發生二名法官（即 Metin Özcelik and Mustafa Basar）遭逮捕及拘留一事。此一逮捕及拘留據稱係基於此二名法官裁定釋放一名嫌疑人之理由。任何試圖破壞法官於個案認事用法自由之舉，明顯違反司法獨立原則，EAJ 譴責此種基於法官司法決定而對其逮捕及拘留之行為，並要求立即釋放該二名法官。

¹¹ 有關此協會之沿革及性質，請參見註 9。

¹² 包含：重建司法信心法案（the Law on Restoring the Trust in Judiciary）、政府清潔法案（the Law on Cleansing of Government）、公正審判法之過渡條文（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of the Law on Fair Trial）。

符。然而，上開法案仍未見修正，烏克蘭甚至草擬一影響層面更深、更廣之法案，依據該法案，所有法官均將喪失其職位，而須申請重新任命(re-appointment)。

非洲區域團體主席 Cagney John MUSI 先生(南非籍)則報告指出剛果民主共和國也發生另有一法官協會設立之爭議，針對由於財政困難而滯納年費之會員，非洲區域會議亦決議非洲區域團體應適時提供協助，在該區域會議中，討論聚焦於反恐及人權保障，並作出結論：司法官應有更多權力以確保反恐與人權保障之兼衡；各國間應致力於有效處理引渡要求之跨國合作；應創造相關參與人員間之溝通對話網絡，以確保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之反恐合作；由於贖金乃恐怖組織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支付贖金應予處罰；應設立處理恐怖主義、組織犯罪、毒品販運及網路犯罪之專業法院；應設立預防跨境恐怖攻擊之有效機制；應加強相關執法人員之在職專業訓練；應採取保障恐怖行動被害人權益之必要措施等。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則報告其經國際法官協會指派為環境法代表，已著手研究各國法院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所得扮演之角色；Menezes 先生也提及近期發生於拉丁美洲之數件司法體系及政府內之貪污案件，強調司法體系內部之貪污腐敗對於法治之重大傷害，並指出針對由副主席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葡萄牙籍)負責於明年二月在巴西雷西非(Recife, Brazil)舉辦有關法官處理貪污案件之在職訓練的研討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亦全力予以協助；此外，該區域團體也嘗試與加勒比海法官協會接洽入會事宜，並指派波多黎各法官代表出席該會先前於牙買加舉辦之會議；至於委內瑞拉則禁止法官組織協會，此舉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已就該國目前人權狀況正式去函國際律師協會，另針對該國 Maria Lourdes Afiuni 法官受審一案¹³，該區域團體亦派員代表前往予以關注。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則向大會報告前日本區域會議針對「司法與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議題以及「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monitoring process)」後續處理事宜之討論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後述「二、區域會議」)。

(四) 未來三年之任務

首先由理事會指派負責的第一副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報告世界法官憲章修正任務的進行事宜，嗣由 José Manuel Igreja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報告「司法打擊貪污」(judges against corruption)任務事宜。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也報告本區域團體正在進行的募集新成員加入國際法官協會的小組進度，也提到進行時所遭遇的困難。理事長就此也特別促請各會員代表共同參與邀請新成員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的任務。

¹³ 該名女法官於 2009 年 12 月間因下令釋放某名政治犯而於無逮捕令亦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遭到逮捕，該國總統查維斯隨即於電視上公開表示其應予監禁 30 年，並稱其案例應讓其他法官引以為鑑。該名法官遭逮捕後，即被關押於高度設防監獄中超過 1 年，身體狀況日益惡化，於 2011 年 2 月接受緊急手術後，始改為居家監禁。其案件於 2010 年 5 月舉行第一次聽證，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底期間，程序期日被無故延期約 24 次，2013 年 11 月開始第一次審理期日，然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審理時檢方又無故缺席，導致審判被迫中斷而廢止，法官已裁示再開審理(re-trial)。

（五）世界司法基金會執行主席報告

今年由該基金會執行主席 Ruben Jimenez Fernandez 先生（西班牙籍）於中央會議親自報告，其首先簡介該基金會之成立及任務，世界司法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出版世界司法雜誌，舉辦各項法學研討會，主辦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以褒揚國際間為保障司法獨立而努力之優秀司法人員或法學家，並由西班牙司法部出資贊助，然因該基金會近年未能自贊助者募得任何資金，亦無其他財政支援，於欠缺經費下，未能舉辦世界司法獎章頒發活動，且已二年未能出版世界司法雜誌，從而該基金會之財務狀況，仍為主要關切之點。

（六）聯合國特派員報告

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並在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紐約分別駐有常任特派員，分別為 Joanna Seybert 女士（美國籍，駐紐約）、Louise Mailhot 女士（加拿大籍，駐紐約及日內瓦）、Gunter Woratsch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Pierre Zappelli 先生（瑞士籍，駐日內瓦），以及接任今年卸任的 Ernst Markel 先生的 Gerhard Reissner 先生（即國際法官協會前理事長，現為榮譽理事長，奧地利籍，駐維也納）。其中紐約特派員參與民事相關會議，維也納特派員參與刑事相關會議，日內瓦特派員則是參與各項人權等有關事宜。加拿大籍 Mailhot 女士特別介紹了去年九月接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的 Zeid Ra' ad Al Hussein 先生（約旦籍），以及於今年八月接任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之觀察員的 Mónica Pinto 女士（阿根廷籍）之學經歷，也特別提到今年適逢聯合國成立七十週年（一九四五年至二〇一五年），故於紐約、日內瓦均有相關慶祝活動。瑞士籍 Zeppelli 先生的報告則提到前任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之觀察員 Gabriela Knaul 女士（巴西籍）最近一次關於突尼西亞憲政改革之報告，Knaul 女士於報告中特別促請該國應繼續致力推動立基於人權保障、司法獨立及權力分立原則之改革。

（七）入會案觀察報告

今年度正式排入會員申請之議程者為伊拉克法官協會。國際法官協會對於入會申請案，依憲章規定指定觀察員二人，除由申請之會員隸屬之區域團體會員中指定一名外，尚指定其他區域團體之會員一人為另一觀察員，以提供客觀角度之觀察報告。觀察員之任務於該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時，需實地至該國調查該國之實際司法現狀，提出觀察報告，以供各會員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否准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應於中央會議中接受各會員之質詢。伊拉克法官協會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出入會申請，理事會原指派 Abdelouahid Elhajoui 先生（摩洛哥籍）及 Robert Blair 先生（加拿大籍）為觀察員，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巴西年會理事會中，前任理事長 Reissner 先生指出 ANAO 區域團體提及伊拉克法官協會須予協助之需求，並思考加派觀察員之必要性，理事會乃詢問埃及法官協會是否得建議第三位觀察員，於同年十二月埃及籍 Mohamed Fouda 法官乃應允擔任

第三位觀察員，並於二〇一五年二月與 Abdelouahid Elhadjoui 先生親赴伊拉克考察，與該協會之司法官成員、國會及內閣代表、檢察機構、律師團體、法學教育機構、公民團體代表等許多有關人士或團體會晤，同時，亦與觀察員 Robert Blair 先生共同審視該協會針對入會申請問卷之回覆報告、該協會之憲章及內部規章以確保該協會確實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權並致力於該國司法獨立目標之達成，亦審查該國憲法及相關司法制度是否至少於形式上符合權力分立及司法獨立原則，同時將國際人權或有關團體、學術機構對該國司法體系及司法人員相關之報告納入考量後，共同提出觀察報告。報告中指出該國二〇〇五年通過的新憲法及後續相關立法，確實已展現司法獨立之架構，其完整落實雖仍有未竟之處，然亦已有長足進步。報告結論表示，雖然伊拉克司法體系中仍承受某些外部不當壓力，且仍遭受許多國際組織之批評（特別是有關其司法系統對於涉及恐怖主義、酷刑、貪污、政治案件之處理方式，以及某些被認為服膺於當前政權之司法高層），然於此大環境中，仍可見司法獨立的展現。申言之，固然體制上的完整司法獨立仍為未竟之功，然總體而言，司法官成員已為此持續努力（許多法官、檢察官乃至司法人員已成為恐怖行動之受害者，甚至因而被殺身亡），立法架構及政治領袖亦已朝此目標前進，尤其是獨立於司法及立法權之外的伊拉克法官協會，更一致為司法獨立而奮鬥。在實地訪查過程中，許多司法官代表、律師及公民團體代表均強調伊拉克法官協會若能入會，對於該國整體司法體系、司法官群體以及司法獨立之推展、提升將有所助益。報告中並再次確認該國法官協會確實代表該國司法官群體，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權之外，且正努力為法官及司法獨立之推展努力奮鬥。基此，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Abdelouahid Elhadjoui 先生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包含：確認伊拉克法官協會是否確實財政獨立等），經投票後，以多數決同意通過伊拉克入會申請，伊拉克並成為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之一員。

（八）決議通過「向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提出決議草案之程序」(Procedures for the submission of draft resolutions to the Regional Groups and to the Central Council) 及本屆年會通過之決議案

當國際法官協會各會員國國內司法體系發生狀況時（特別是發生侵害司法獨立之狀況），各會員國代表通常會希望其所屬區域團體、甚至是中央會議能針對其所遭遇之困難，通過為其聲援之決議（resolutions），以提供其在國內對抗該等困境之助力。然因國際法官協會就此並未制定相關提案程序，鑒於各會員國於中央會議對於困境內容之報告，事實資訊往往不夠充足，就此去年伊瓜蘇年會中央會議時即有他國與會代表表示若對於背景事實未能充分了解，決議通過之合法性恐有疑義。對此，去年中央會議即多數決通過交由理事會就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之決議程序擬定相關程序辦法，經理事會開會討論後，提出「向區域團體及中央會議提出決議草案之程序」議案。依此程序規定：1. 有關會員國國內司法狀況之決議議案必須且僅得在其所屬區域團體中進行討論並通過。2. 經由區域團體通

過之決議中，必須闡釋清楚該決議之作成者為該區域團體而非國際法官協會全體。3. 區域團體於討論及研議是否通過決議議案時，應考量國際法官協會之全球多元性及和諧。4. 於例外之情況時，若區域團體希望該決議能由中央會議作成，則應依循下列程序：4-1. 該區域團體須將該已經該團體通過作成之決議內容（約150至200字，即約同4分之3頁面範圍）及其背景文件（不超過800至1000字，字體大小為12，即約2頁），以英文及法文版提出予理事會，該背景文件必須概述：（1）現況及事件、（2）該會員國法官協會之相關回應或行動、（3）該國司法機關、相關主管機關、NGO等組織之回應或行動、（4）法制及審判體系、（5）預期後果、（6）其他相關資訊（如：相關網路連結、書面資料等）。4-2. 理事會得請該區域團體重擬其議案內容，並有權在正式提交予中央會議前修改議案內容。4-3. 當理事會認為中央會議應予通過該議案時，理事會應將議案內容以英文及法文版提交予下次中央會議進行討論及決議。

今年中央會議經出席會員一致決議通過上開程序規定後，中央會議即針對分別涉及土耳其、烏克蘭、烏拉圭國內司法狀況之三個議案進行討論並表決。土耳其部分，由土耳其法官協會所屬歐洲區域團體向大會提出簡要事實背景說明前述第（三）部分所示該國行政權如何侵害司法獨立之狀況（包含：在最近一次憲法修正後，司法部取得對負責法官任免之司法委員會之更大權限），經全體出席會員一致通過決議如下：國際法官協會認為於土耳其發生的千名法官於未獲同意下之遷調、無正當理由且無有效救濟之停職、基於其職務活動且未依正當法律程序之逮捕及拘留、無正當理由之懲戒措施，均已違反司法獨立之國際規範，亦即：法官應得自由組成以保障其獨立性及專業利益為目的之組織，法官之終身職及薪俸保障乃確保法官獨立性之重要因素，亦不應於未經同意下任意遷調法官，此外，僅得於法官違反刑事或行政懲戒明文法律規定情節重大，或已無法執行其司法職務時，始得予以免職，上開對於土耳其法官之舉措，已顯然嚴重侵害土耳其之司法獨立，其中對於土耳其法官協會理事長調職一案，更侵害法官組成及參與職業團體之自由，基此，本協會要求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上開侵害司法獨立之行為並應確保該國司法獨立符合相關國際規範。於烏克蘭方面，亦由所屬歐洲區域團體向中央會議出具報告簡要說明前開第（三）部分所示情況，經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決議如下：烏克蘭前述三項已通過、一項草擬中的政府潔淨相關法案，已重大侵害法官獨立，且顯然違反國際法原則，國際法官協會同時發現烏克蘭政府當局（特別是檢警機關）並未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法官及其家屬免受暴力威脅，於暴力事件發生後，亦未適時反應；基此，國際法官協會要求烏克蘭政府不應對法官進行任何潔淨措施，且應有效保障法官及其家屬免於暴力威脅，並對訴諸暴力者予以追訴；國際法官協會也將向相關國際組織、特別是歐洲會議傳達此狀況。另針對烏拉圭目前發生之法官待遇制度爭議，本屆中央會議亦無異議通過決議指派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發函予烏拉圭政府促請其介入協商以解決此一已持續五年之爭議，並要求該國政府應遵循最高法院裁判、憲法及民主機制所揭示之平等及權力分立原則。

(九) 滯納會費議題

今年共有貝南 (Benin) 及瓜地馬拉二個國家經羅馬秘書處報告，已連續四年滯納年費，會中經許多成員國代表發表意見，多數認為此二國家目前應係遭遇財政上困難，始未能繳納年費，故應予其時間解決問題。中央會議最終決議將延至明年年會再予討論處理方式。

(十) 財務報告及檢查結果

秘書處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去年國際法官協會銀行與現金之結餘為 27 萬 9,399.64 歐元，秘書處之上開財務報告經檢查人確認無誤。秘書處也將下年度的理事會、秘書處、各區域團體、理事長或其指派代表、榮譽理事長與觀察員預算各增加 5,000 歐元，並獲中央會議全體無異議決議通過。

(十一) 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行政組主席 Peter Hall 先生 (美國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司法系統內部之腐敗與司法獨立 (Judicial Corruption and Independence)。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Thomas Cyr 先生 (加拿大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團體訴訟 (Class Actions)。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Charles Simpson (美國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對刑事被告之量刑 (The Sentencing of Criminal Offenders)。

第四分組勞工組主席 Philippe Bron (比利時籍) 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社會網路與勞動關係 (Social Networks and Labor Relations)。

(十二) 下屆年會舉辦國

申辦下屆年會之墨西哥法官協會特別精心準備宣傳影片於中央會議播放，嗣由該國代表發言指出該國正進行更透明、民主之司法改革，於該國舉辦國際法官年會對其意義重大，表達申辦下屆年會之強烈意願，經中央會議宣布無異議鼓掌通過下屆年會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市 (Mexico City, Mexico) 舉辦，時間預計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十三) 研討分組任務之組織 (Organisation of the Works of the Study Commissions)

國際法官年會各研討分組向來的討論，通常係以要求各會員國事先填寫問卷

並於研討分組會議中討論各國問卷回覆內容的方式進行，然此可能導致討論時各國與會代表著重於對其國內法制規定的形式介紹，然由於各國法律條文翻譯精確性的困難，而造成討論失焦，故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即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特別提出其他可能進行討論方式的議案，於中央會議中提出討論。其所建議的其他討論方式包含：議題報告模式（issue presentation model）、學習參訪模式（study tour model）。其中「議題報告模式」係先由各該研討分組擇定一主題並指定一名會員代表就此撰寫書面報告，於年會召開六個月前提出予分組主席，研討分組並指定另二名會員代表針對此書面報告予以評論，藉此以不同觀點對該主題提出更深入且廣泛之理解，同時反映國際法官協會成員之多元性；於年會召開一個月內將上開書面報告及評論報告轉發予研討分組其他成員，供其事先閱讀，於實際分組討論時，則由報告人及評論人就其等報告予以說明闡述後，由所有與會會員代表進行廣泛討論。「學習參訪模式」則是由研討分組針對國際法官協會該年度年會舉辦國正在處理或正面臨的司法議題，於該舉辦國內邀請一位與此議題相關之主講人（不限於法官），以及有關人士（如：律師、政府單位代表或學術人士）擔任評論人，並安排實地參訪，最後於分組討論時廣泛討論；Pagone 先生於議案中特別指出，本 ANAO 區域團體去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召開之區域會議，即由當時主席 Robert 先生針對加拿大商事法庭安排了一次成功之學習參訪，乃為適例。於 Pagone 先生就其議案提出簡要說明後，中央會議與會各國代表均踴躍發表意見，熱烈討論。代表們除表示此議案提供研討分組討論方式之彈性，也指出研討分組討論亦應提供即席翻譯以使與會者得不囿於語言障礙而能完全參與會議，亦有表示目前採用之研討分組問卷討論模式，可以嘗試將問題設計為反映各國司法就各該主題實際遭遇之困難（而非形式法制規定介紹）為重點，以進行更實質的討論。

二、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簡稱 ANAO），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臺灣）及美國共十個會員國。今年與會國家有美國、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臺灣）、哈薩克及觀察國伊拉克¹⁴等。會議開始依照慣例由去年新上任之 ANAO 主席澳洲籍法官 Tony Pagone 先生，與各會員代表互相寒暄，我國則由全體與會代表及隨員參加會議。之後依照議程，由主席先確認去年十一月伊瓜蘇年會之區域會議紀錄及今年五月間以視訊舉辦之區域會議紀錄，視訊會議參加之會員代表有澳洲、加拿大、哈薩克、蒙古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洪純莉法官當日準時與會，會議中討論募集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進度，此計畫小組召集人蒙古籍法官 Tsogt Tsend 雖未能於本次年會親自與會，然其亦於會前提供書面報告說明計畫最新進度及預計的後續行動，其中包含募集加勒比海法官協會加入並研擬將已

¹⁴ 該國已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經與會會員一致決議通過其入會申請，成為本區域團體第 11 個會員國。

為本區域團體成員的百慕達法官協會會籍轉換並納入該協會之可行性，積極與俄羅斯、韓國、紐西蘭、印度、尼泊爾、菲律賓等國法官協會或相關司法單位、司法官後續聯繫，邀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我國身為此計畫小組成員之一，亦努力推動此計畫之順利進行。接著主席口頭報告今年六月於羅馬召開之理事會以及本屆年會於十月四日召開之理事會會議討論的內容，並請各成員表示意見，針對本年度首度進行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 (monitoring process)」，目前僅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會員國繳交報告，且所繳交之報告亦有部分內容未填寫完整之情形，理事會乃就未依限繳交報告或撰寫報告內容未完整（如：未揭露該協會預算來源等）之法律效果，進行討論，本區域團體亦於本次區域會議中交換意見，多數代表均對報告問題回覆範圍之審查基準，有所質疑，是此可能仍有後續之爭議。之後針對伊拉克入會申請一案，由觀察員之一 Robert Blair 先生說明觀察報告重點及支持其入會之結論後，全體與會代表決議支持其入會申請。主席 Pagone 先生並提到下年度 ANAO 預算將會予以增加，與會代表乃對於預算經費之使用方式進行討論。會中並全體一致決議選任前任主席加拿大籍 Robert Blair 法官為本區域團體榮譽主席。

接著，即由 Robert Blair 先生擔任主席，討論今年本區域會議研討主題——司法與媒體，討論議題除法庭錄音錄影規定外，亦包含司法對於興起之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如：facebook、twitter、LinkedIn) 的可能因應。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事前撰寫報告，並於會議中簡要介紹我國情況，同時針對未能出席之蒙古籍法官 Tsogt Tsend 先生事前撰寫之報告提供評論意見，另由美國籍法官 Peter Hall 先生與 Magaret McKeown 女士、加拿大籍法官 Julie Dutil 女士及澳洲籍法官 Roslyn Atkinson 女士分別分享各該國家之司法實務經驗及相關規範。在美國，一般而言，聯邦法院禁止開庭時拍照及直播傳送（包含：以社群媒體傳送法庭程序），僅有於審判長允許下，始得於休庭時予以拍照；刑事程序之直播、錄音錄影均是被禁止的，上訴法院的民事程序，若得審判長之許可，則可例外予以直播；在允許拍照及直播方面，州法院的態度通常較聯邦法院開放；得用以使用社群媒體傳送訊息之手機（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通常並不允許於法庭使用，然若持用者於離開法庭後，在社群媒體上報導法庭程序內容，法院即無法加以管制。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所有辯論庭期之法庭錄音均會上網，並對所有大眾公開。而針對法院職員（特別是年輕職員）使用社群媒體方面，美國許多法院已在既有的「法院職員行為規範 (Code of Conduct for Judicial Employees)」外，特別訂定一套政策模型加以規範，以防止其不當洩漏法庭程序及評議內容，並確保法院資訊安全。Hall 先生及 McKeown 女士即以美國聯邦第九及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據此分別制定之法院職員社群網路政策為例予以說明，該等政策主要規定法院職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發表、評論或討論法院內部程序（不論其本質是否涉及機密），包含：法官既定或可能庭期、旅行計畫及活動內容，或特定案件、律師或當事人，或特定辯論內容，或法院裁判、決定，或法庭、司法人員或法院活動或足以減損法院尊嚴或侵害法院安全之相片，或法院文件檔案或影像資料等，並要求法院職員於網路活動時，不得與經常成為法院訴訟當事人之

個人或團體有不當聯繫（例如：成為該團體之粉絲），亦不得參與未經許可的政治活動（例如：轉發參加某政治性活動之邀請訊息、發表顯示與某特定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所關聯之文字或圖像等），並訂有相應之懲戒規定，同時允許個別法官得於上開政策外，對其下屬職員要求個別或額外的規範。固然社群媒體之發達可能對於法院資訊安全造成威脅，然其亦有資訊傳播快速及廣泛之優點，美國即有部分法院利用社群媒體公布職缺及徵才訊息，並推動法治教育宣導。至於澳洲、加拿大、蒙古等國則均曾針對司法人員（包含法官）實際使用社群媒體之情形，舉辦問卷調查並詢問意見，澳洲更據此作成相關研究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司法倫理規範研議之參考。於報告人分別介紹各國狀況後，即由各會員進行廣泛討論，針對法官擁有社群媒體帳號或使用社群媒體等議題熱烈交換意見，參與的多數加拿大、美國、澳洲法官認為，法官意見表達之自由應較一般人有所限制，最好避免擁有社群媒體帳號及其使用，但也同意須正視年輕世代使用社群媒體之普遍性，是法官仍應具備社群媒體使用之知識，以利處理相關案件。上開各國司法倫理規範之內容，以及其等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司法人員意見並進行研究分析後，以為後續相關規範研議之參考，對於目前就法官使用社群媒體仍有所爭論之我國司法實務，應能有所啟發。

三、各研討分組會議

（一）第一組（司法行政）研討會

本組主席為美國籍之 Peter Hall 先生，由於出席法官代表來自世界五大洲、五十多國家，世界各國法官多元化討論的來源使議題有多視角豐富呈現之可能。為促進討論議題之效率及使用語言便利性，研討會之第一天主席先將出席成員分成英語組及法語組各一組，我國代表余欣璇法官參加英語組之組別。本屆討論議題為：有效促進法庭事務管理效率和獨立法官司法正義之間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courts and the delivery of justice by independent judges）。

本組討論節奏明快，且各國法官代表均踴躍發言，依據主席團事先發出給各國的問題集，主席團先將各國問題集報告集結整理，並比較各國差異，也整理列出各國相似之處，茲就所得結論敘述如下：

首先，關於法官案件之分案機制，大部分之國家分案機制皆屬隨機決定，但仍有部分國家有其他機制，研討組討論之結論為分案機制應該有一標準準則，且此一標準準則之建立應該事前使法官知悉，分案機制應該客觀並且過程透明。為加強法庭之效率，並減少法官案件流程處理時間，國家之司法審判為國家之重要任務之一，因此，應該確保法院有足夠之行政資源可供利用，以使法院處理案件之工作能夠達成即時處理及經濟成本壓力之平衡。

本研討分組認為，關於法官裁判書類之品質是首要優先考量。任何司法改革之進展，都不應該犧牲法官裁判書類品質作為交換，且不應該影響司法審判之獨

立。在案件量增加之情形，應該是考量增加法官可以運用之行政資源，例如，考慮增設法官人數員額、增加法官助理之使用及品質、法院電腦系統 IT 部門之支援、發展處理小型案件快速分案之機制（即類似我國推行之審查庭模式）及其他各種程序事項之支援。

法官評鑑制度亦應遵循司法準則，帶有懲戒性質之事項應先請審判長、庭長及院長等行政長官依循處理，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目標，法官之評估機制應優先訂立制訂標準，且法官之評估事項不可僅考量案件數量，案件複雜度、案件種類及法官裁判書類品質等事項應該一併審酌。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透明且明文標準。

明年研討議題為：司法系統內部之腐敗與司法獨立（Judicial Corruption and Independence）。

（二）第二組（民事）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專家證人（Expert Evidence），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代表參加。

1. 會前報告：

研討組於會前針對以下四個問題讓各國代表先提出報告：（1）在各國的司法制度中，是否規定專家證人必須受有一定專業之訓練；（2）法官有何權力可以控制專家證人之使用；（3）如何避免大量依賴專家證人；（4）如何避免專家證人有偏頗當事人一方之情形。包含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等三十三個國家均於會前提出報告，再由大會於會前提出各國報告之摘要，以供各國參考。

關於第（1）個問題，全部國家均認為專家證人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雖無相關規定，但該專家證人當然必須證明其具有一定之專業知識。關於第（2）個問題，全部國家均認為，法官可以針對該專家證人之可信性及是否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等事項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使用，並可衡量該專家證人之證據證明力。關於第（3）個問題，雖有認為（亞美尼亞、丹麥）此為法官之挑戰，當事人可以自行決定想要選任之專家證人，但大部分國家均認為，法律雖無特別規定可以使用幾位專家證人，但縱使當事人聲請傳喚多位專家證人，法官亦可以針對案件性質及必要性，控制使用專家證人之數量。針對第（4）個問題大都認為，專家證人必須具有獨立性，且應對於法院負責，縱使有偏頗之情形產生，亦可透過詰問程序發現，任一方當事人亦得聲請拒卻該專家證人之使用，而法官亦得透過訴訟程序，決定該專家證人之證據證明力為何。

2. 會議中研討：

另因時間有限，為使討論能更集中，故會議一開始先由澳洲籍法官 Pagone 先生口頭報告專家證人之相關議題，再由比利時及盧森堡法官提出評論。此外，各國代表大都以英文進行討論，然因會議中有一部份國家為法語系國家，故會議採取英語及法語同步翻譯進行。

Pagone 法官之報告重點主要為下列三部分：(1) 首先解釋專家證人之意義，此與我國鑑定人之概念並無何不同；(2) 於專家證人作證前，即先逐項列出請其以書面說明相關之專業問題，並提供行為守則，使專家證人得以理解其進行鑑定所應遵守之事項，尤其係應保持獨立性；(3) 同時傳喚全部之專家證人 (Concurrent Evidence)，即於庭前先讓所有之專家證人進行書狀交換，並使各專家證人點出彼此間不合致之爭點為何，如此於開庭時，就能針對該爭點交互詰問專家證人，除能快速掌握爭點外，亦能節省訴訟時間。

會議中，討論相當熱烈，除針對 Pagone 法官之上開報告討論外，大家亦針對專家證人於普通法系 (Common Law) 國家 (美國、英國、澳洲等) 及大陸法系 (Civil Law) 國家 (臺灣、挪威、丹麥、法國、德國等大部分國家) 中，是否有不同之概念，進行討論。基本上，除了在大陸法系國家係由法官決定專家證人之選任及傳喚；而英美法系國家大都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但事實上法官也可以控制專家證人之使用) 外，專家證人之概念及運用，並無多大歧異。

3. 會議結論：

- (1) 第二組研討組集合各國討論共通之司法議題，即專家證人之選任、運用及產生之問題，會議中由澳洲籍 Pagone 法官先提出報告，並由兩位法官進行評論，各國對於 Pagone 法官所提出之見解甚表贊同，並對於確保專家證人之可信性、判決之獨立性 (即法官必須獨立判斷是否採取該專家證詞) 及對於雙方當事人之公平性等事項，均一致性地同意此應為對於專家證人之基本要求。
- (2) 經過各國代表詳細討論後，對此議題有直接且明確之結論。Pagone 法官所提出之同時傳喚全部之專家證人，亦為以色列所採納，且將由澳洲法官協助指導以色列。除此之外，加拿大亦正進行修改專家證人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會議所研討之結論，亦希望能對於加拿大有所幫助。
- (3) 我們相信經此研討會所深切討論後之結論，對於各國將會帶來極高之價值。各國代表應會將彼此討論所獲得之資訊，帶回各國，並致力於改變各國現狀。這也是第二研討組所應具有之教育及學習目的。

4. 明年研討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結論結果明年研討主題為：團體訴訟 (Class Actions)。

(三) 第三組 (刑事) 研討會

本研討組此屆年會以少年司法為主題。本次研討會主席、副主席去年改選，主席由原任副主席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 (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擔任。兩位副主席分別由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 (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 (丹麥籍) 擔任。由於與會代表主要以英語、法語發言，瑞士籍副主席並擔任英、法語互譯之口譯。我國除由協會秘書長許辰舟法官代表與會外，隨員康存

真法官、陳鎖靈法官、孫沅孝法官亦均同與會。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針對討論議題之制度概況，主席已預先針對各會員國發出問卷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分為以下十大題：（一）貴國如何處理少年事件？請分別從少年之年齡界定、法院少年事件程序如何進行、是否設有專業少年法院、少年是否亦有律師依賴權等面向予以描述。（二）少年如得予收容，其處所與設施是否與成年犯分開？（三）少年法庭法官是否必須接受特別之訓練？（四）少年事件是否與成年犯分別審理？如何為之？（五）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得受處罰之種類與範圍？少年受收容期間是否得受接受教育或諮詢服務？（六）少年事件是否公開審理？（七）少年事件得否轉向改由刑事法院視其為成年人而為審理？如何為之？檢察官或法官有最終之決定權？（八）社工在少年事件中扮演之角色？（九）修復式正義於少年事件中有無適用？（十）您認為貴國少年司法制度的強項與弱項為何？如果您想改變貴國少年司法，您會建議哪些制度修正？等議題。針對上開問卷，我國由協會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以英文提出書面報告（詳見本年會報告附件），從上開十大面向介紹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梗概。連同我國在內，計有三十七國針對上開問卷題出書面報告回復，分別為：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丹麥、英格蘭與威爾斯、芬蘭、喬治亞、德國、希臘、愛爾蘭、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摩達維亞、摩洛哥、莫三比克、荷蘭、挪威、葡萄牙、蘇格蘭、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等，上開資料並經主席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國法官協會以為討論之共識基礎。相關資料檔案已提供法官協會秘書處存檔。

會中，與會代表比較各國制度相同與相異之處，茲整理其中於報告繳交期限前提出之二十二國制度如本年會報告附件。會中，主席特別關切臺灣關於少年於何種條件之下，得移送刑事法庭審理及其程序。許法官辰舟介紹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法理之異同。另於討論近來發生恐怖主義刑事案件，亦有以少年為行為主體者，此類案件少年或已死亡，然問題或在其家庭、社會，仍未解決。此時各國制度如何應對？康法官存真亦介紹我國家事事件處理法重視解決家庭問題，以及少年家事法院（庭）對此類問題可能因應方式。

經過一個上午、一個下午計兩個會期的討論，與會者發現，各國制度及制度背後之法理迥異，惟仍嘗試共同做成下列結論：

1. 少年司法不論在程序上、法理上均在不斷地變動之中。比較各國制度，我們可以輕易發現法院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所呈現的緊張關係。一方面是基於考量少年最佳利益的保護者，另一方面則是少年刑事司法，採取對審制度、不同程度地將少年與成年刑事被告同等對待的刑事法院角色。儘管少年法院是以

前者的理念形構的，但在特定情形下也不免扮演後者的角色。

2. 在各國制度中，建立專業的少年法院毋寧應是常態，部分法院即使未設立少年專業法院，而由普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也都適用特別的程序法。各國也均採取由法官與其他專業領域合作方式進行審理。較特別的是丹麥，雖未設有專業少年法院或法庭，惟經丹麥籍法官副主席 Lene Sigvardt 女士特別指出，這並不表示丹麥制度未認知少年的特殊性，而是因為丹麥認為成年人亦與少年相同，同有教化、復歸社會之需求，這也是丹麥刑罰之根本目的，而予澄清。另荷蘭關於少年之界定，基於生物醫學之理論，認為控制人類思索行為後果之大腦前額葉有至二十三歲始成熟者，是如年齡未滿二十三歲，但經舉證行為人大腦前額葉尚未發展成熟者，得視為少年予以處遇。
3. 本組討論也獲致少年法院法官必須接受特別訓練的結論，但並非所有國家均提供少年法院法官此類專業訓練課程，此部分各國應投入更多資源。
4. 部分國家對於少年案件亦採公開審理，部分國家則原則上審理不公開。兩種做法各有其利弊。不公開審理具有不對少年標籤化的優點，但公開審理則有程序公開、透明的優點。關於此點與會代表討論後，並無定見。
5. 各國制度均將少年犯與成年犯分別收容，部分國家則完全不許收容少年犯。與會者均同意單獨收容少年犯處所是必須的，只是並非所有國家資源均足以負擔此類設施。
6. 部分國家在少年犯重罪時，如殺人、加重強制性交、恐怖主義犯行等，得將少年轉至普通法院等同成年犯而為審理；部分國家則不容許此類轉換。與會者均一致認為即使此類轉換為法所許，亦應僅限於極端少數例外重罪案件。
7. 部分國家針對成為少年法院法官之資格設有限制，部分國家則否。在法官是選舉產生的國家，一般而言較少設定此類資格限制。與會者均同意少年法院法官應具備一定專業與特質，並且應具備處理少年事務的熱忱，而不應僅僅只是被動分受少年案件即得承辦。
8. 整體而言，一個社會如何處理少年案件，某程度反映了這個社會如何看待自己。既期待少年非行將隨著少年逐漸成長而消逝，社會即應盡可能以不傷害少年未來性的方式，保護少年並對待少年非行。法院之裁判應展現使少年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使少年未來得以健全成長，這也是少年法院最應扮演的角色。

本研討組亦循慣例，選出年度最佳報告，由中華民國獲選。主席並致贈禮物。針對明年度於墨西哥舉辦之年會，本研討組討論之議題，經與會各國代表提出三項議案進行討論、表決。此三項議案分別為量刑、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匿名線報之證據能力等。雖有法國、荷蘭等國代表認量刑議題過於抽象，且量刑極為個人化，難以聚焦討論。許法官辰舟則發言表示量刑議題固然抽象，然仍可選擇具體面向切入討論。例如，如何消弭量刑歧異？各國所採取之輔助措施為何？又如中華民國仍有死刑，在何種情形下始得處死刑，雖因中華民國兩公約施行法而似有可遵循之標準，然其適用仍極有爭議。凡此均得做為討論議題。最終

與會代表表決以量刑為明年度研討議題。

(四)、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

1. 議題：雇主對受僱人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因(The motivation of an employee' s dismissal)
2. 內容：
 - (1) 法規 (Law and Regulation)
 - (2) 當雇主對受僱人終止勞動契約時，須否告知原因？(Is there an obligation for the employer to give reasons for the dismissal?)
 - (3) 如須告知原因，是須告知特定原因，抑僅告知大概原因即足？(If so, is there an obligation on the employer to specify the reasons for dismissal, so that the employee knows exactly why he lost his employment, or is it sufficient, for the employer, to give a general motive pattern like <incompetence>?)
 - (4) 如雇主未於終止時告知真正原因，可否於訴訟中再提出？(If the employer doesn' t give the real reasons for the dismissal to the employee, can he still invoke them in court?)
 - (5) 終止原因之司法審查本質為何？是有限的審查？還是全面的審查？(What is the nature of judicial review on the ground of a dismissal? Is it a marginal control? Or is it an unlimited <full> jurisdiction?)
 - (6) 如雇主未於終止時告知原因，或所告知之原因不足時，其結果如何？(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n the employer for not giving reasons or for giving inadequate reasons?)
3. 計有十八國提出英文報告(因國際年會可使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三種語言，我國代表較嫻熟英文，故僅就英文部分予以計列)。
4. 我國就前開議題，提出英文書面報告，詳述我國相關法規及意見(如附件)。
5. 經與會各國代表熱烈討論後，本組結論如下：
 - (1) 各國均有相關法律規定。
 - (2) 當雇主對受僱人終止勞動契約時，各國法律均規定須告知真正實際之原因，不論是終止前告知或終止後告知。
 - (3) 在終止前告知原因，有利於受僱人檢視原因是否妥適，以決定是否要異議或訴訟，亦即能先行採取有效的補救，以評估有無訴訟之必要。反之，在終止後始告知原因，將使受僱人須經由訴訟，始能得知終止契約的原因是否合法。
 - (4) 因各國法律的差別，有些國家法律准許雇主在訴訟時提出有別於終止時所告知的原因。會有如此差別，在於各國法院對於終止原因之審查，是採有限或全面的審查，因此，各國法院的裁判對於雇主即產生不同的拘束力。

(5) 如法院認定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合法時，有些國家可以依受僱人之請求，准予復職，但有些國家，因立法者認為復職是不必要的或不需要的，則傾向於給予單純的民事賠償，同時併予民事罰鍰或刑事罰金。

6. 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社會網路與勞動關係 (Social Networks and Labor Relations)。